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390075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390075号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云山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4,249,622.64	1,489,989.93	165,000,000.00	269,975,383.12	170,764,229.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4,975,383.12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34,965,371.4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170,764,229.45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29200345314	-	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191849001137	23,269,88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721951	13,362.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300144812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0327266	147,480,986.02	
合计		170,764,229.45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0,424.96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97.54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663.25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97.54 万元。其中：2016 年度使用 16,5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使用 26,997.54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2.47%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	不适用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3,566.00	1,243.52	3,566.00	3,566.00	1,243.52	-2,322.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1.00	10,000.00	10,000.00	10,001.00	1.00	不适用
5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不适用	25,663.25	11,057.31	不适用	25,663.25	11,057.31	-14,605.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0,424.96	60,424.96	43,497.54	60,424.96	60,424.96	43,497.54	-16,927.42	

注1：“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8,263.9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2,600.7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25,805.23万元（募集资金25,663.2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1.98万元）转至“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注2：“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566.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243.5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2,322.48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注3：“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8,594.9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8,594.98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未产生差异，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专户余额为13,362.83元，为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利息，公司拟将其补充流动资金。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0,001.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1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在实施中产生了利息，公司将产生的利息补充了流动资金。

注5：“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而来，详见注1。总投资预计16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25,663.25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1.98万元），其余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1,057.31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为14,605.94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由“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而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进行建设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25,805.23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141.98万元）转至“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的原因是：

1、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提高了对能量密度水平的要求。

在2016年及以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但由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低，导致只有在客车领域和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能够达到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满足《通知》的相关要求，目前众多动力电池厂家所采用的正极材料已经开始逐步向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进行转化，而湿法涂覆隔膜更适用于三元材料。因此，受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得到极大提高。

2、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推动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由最早的公交大巴、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向动力乘用车方向全面发展。近年来消费者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认可程度在不断提升，使得乘用车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此外，根据此前国家公布的三批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占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65.6%、66.67%及89.47%。因此，随着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在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大大释放了适用于三元材料的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3、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业务比重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作为业内少数可以同时量产干法和湿法隔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公司主营干法和湿法

隔膜业务，多年来的实际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成熟可靠的技术，干法和湿法隔膜产品均已达到业内先进的工艺水平。由于此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普遍采用的是磷酸铁锂技术，对于干法隔膜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得到极大提升。

但目前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规模较小，干、湿法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涂覆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

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保障湿法隔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是十分必要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适应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而加大湿法隔膜的业务比重，不涉及改变主营业务。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并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11,841.58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250413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预计效益 (万元/ 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 现效益 (万 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均利润总额7,098.98	3,506.33	1,498.95	5,005.28	不适用
2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7,566.00	-	-	-	未完工

注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2、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项目主要由“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而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